

6.2.9

评价要点：

1. 第 1 款要求住宅建筑每户户内均应设置智能化服务系统终端设备，公共建筑和宿舍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内应设置智能化服务系统终端设备。对于项目竣工时未设置而在运行使用后由用户自行购买安装的情况，评价时不予认定；
2. 控制方式包括电话或网络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第 2 款要求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服务类型要达到 3 种；
3. 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智能化服务系统的基本项目一般包括智慧物业管理、电子商务服务、智慧养老服务、智慧家居、智慧医院等。第 3 款要求至少 1 个系统项目实现与智慧城市(城区、社区)平台对接。

预评价内容： 1.相关设计文件。

评价内容： 1.同预评价内容； 2.产品检验报告； 3.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4.现场核实。